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	5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	6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	17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	19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 .....	22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	44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8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61
九、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 .....	65
十、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	80
十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	8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6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82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SZAA5004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二）》更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为《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部分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位于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生产基地成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并因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2020 年、2021 年，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以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子公司弘康精化 2017 年报公示的部分信息披露不正确，受到英德市市监局行政处罚，2020 年，英德市市监局出具证明，认为以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弘康精化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针对克菌丹等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整改和执行情况。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未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3）量化说明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4）说明弘康精化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信息，责任人的认定依据；整改的具体措施；弘康精化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规避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而注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2 年 1 月 6 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新出具了《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发行人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部分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生产型主体为发行人、优康精化和禾康精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投入生产的生产基地仅有一个，即位于广东省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以下简称“英德生产基地”），对应主体为发行人；由发行人子公司优康精化作为主体建设的募投项目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湛江生产基地”）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该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阶段；由发行人子公司禾康精化作为主体建设的韶关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韶关生产基地”）位于韶关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该生产基地尚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因此尚未投入实际生产运营。

(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广东省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各主体的业务定位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是否开展实际经营	是否规划产品生产	是否已开展生产
1	广康生化	是	是	是
2	禾农生物	是	否	否，从事农药贸易业务
3	英德西部爱地	是	否	否，对外委托加工制剂

序号	主体	是否开展实际经营	是否规划产品生产	是否已开展生产
4	优康精化	否	是	否，处于开工建设阶段
5	禾康精化	否	是	否，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其 100% 股权的收购，处于规划建设前期

2022 年 3 月 8 日，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该等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3 月 8 日，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更新出具《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的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我局进行备案程序。

##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 状态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1	优康精化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招商局	项目代码： 2020-44080 0-26-03-087 238	2020.09. 28	在建 募投 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556.13 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219.30 万千瓦时，已取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湛发改能函[2021]323 号)

##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涉及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有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实际生产。发行人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均通过外购取得。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平均能耗情况及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情况对比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2,967.70	2,519.70	1,891.76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a	3,647.30	3,096.71	2,324.97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3.66	3.14	1.97
蒸汽用量折合标准煤（吨）b	4,709.33	4,041.76	2,530.52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吨）c=a+b	8,356.64	7,138.47	4,855.49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万元）d	60,308.02	41,479.86	38,792.22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e=c/d	0.139	0.172	0.125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2020 年值)	0.571	0.571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24.27%	30.14%	21.92%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万吨=1,286 吨标准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4,855.49 吨、7,138.47 吨及 8,356.64 吨，平均能耗为 0.125 吨/万元、0.172 吨/万元及 0.139 吨/万元，报告期各期间仅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21.92%、30.14%和 24.27%，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相对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生产基地外购的电力、蒸汽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	40,784.88	24,447.44	26,607.32
电力	采购额（万元）	1,444.42	1,175.55	918.79
	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3.54%	4.81%	3.45%

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例			
蒸汽	采购额（万元）	764.41	465.41	250.26
	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87%	1.90%	0.94%
合计采购额（万元）		2,208.83	1,640.96	1,169.05
能源合计占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42%	6.71%	4.3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每年能源采购金额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

2022年3月8日，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康生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四）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均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专项说明及合规证明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更新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康生化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涉及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有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在生产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优康精化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备案文号：湛开发招[2020]182 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	粤环审[2021]127 号	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完工，暂无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局备案项目编号： 2020-440800-26-03-087238		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四)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五)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六)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所有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不在清远市人民政府及英德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七)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sup>1</su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

<sup>1</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仅指首次申请、续期或重新申请等影响《排污许可证(正本)》事项，不包括《排污许可证(副本)》信息变更导致的换证。

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及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康生化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及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广康生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优康精化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另外，湛江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七）《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九）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由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的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指标	最高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COD（吨/年）	2019 年、2020 年： 8.13；2021 年：8.12	3.80	4.77	1.85	否
	氨氮（吨/年）	2019-2021 年：0.90	0.43	0.56	0.12	否
废气	二氧化硫（吨/年）	2019 年：17.40； 2020 年：11.92；	0.23	2.23	3.28	否

污染物	主要指标	最高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65				
	氮氧化物(吨/年)	2019年: 10.00; 2020年: 10.17; 2021年: 10.47	2.01	4.07	3.24	否
危险废物	处置量(吨)	按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30.35	1,523.62	67.08	不适用

注: 上述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系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作出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没有超出最高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5)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在线监测系统会在系统中每日形成电子化监测数据, 发行人同时进行系统维护并保存该等电子化记录;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接受第三方检测的次数分别为 2 次、7 次及 19 次, 发行人对该等资料进行纸质化和电子化保存管理。此外, 发行人的安环部员工在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过程中会记录设施运行情况、运行效果, 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发行人对该等记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仅有发行人的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生产, 具体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及环保设备投入, 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危废处理费用、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费用以及环保车间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资支出	2,503.16	653.73	971.18
环保成本费用	1,759.20	1,432.73	1,955.81
环保总支出	<b>4,262.36</b>	<b>2,086.47</b>	<b>2,926.99</b>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5,115.49	45,233.52	43,477.44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6.55%	4.61%	6.73%

注：上述环保投资支出是指当期计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的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愿景是“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因此绿色环保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方向。近年来，发行人主动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积极实践清洁化生产的长期战略，尽管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于报告期内未有大幅增加，但发行人对环保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4.61%及 6.55%。

环保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属于固定资产性质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发行人根据规划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进行了较高投入，2020 年的环保资本性投入根据实际需求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是废水车间自动化改造及车间废气系统升级改造。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是环保人员薪酬、机物料消耗等，其中 2019 年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是当年度因改造发生了较多的机物料消耗。

## （2）环保投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车间的固定资产原值、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末	2020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 /2019 年末
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原值（万元）a	4,880.08	3,558.61	3,001.13
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b	3,824.95	2,678.10	2,313.73
主要产品产量（吨）c	5,988.97	5,698.73	2,821.52
单位产量环保设施原值（万元/吨）d=a/c	0.81	0.62	1.06
单位产量环保设施净值（万元/吨）e=b/c	0.64	0.47	0.82

注 1：上述主要产品产量是指按照含量进行折百计算后的产量，与招股说明书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注 2：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腈酯、氯氰菊酯系列、噻呋酰胺、克菌丹及四氢亚胺、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下同。

2019-2021 年，随着发行人对环保设施持续的投入，发行人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均稳步上升；剔除 2019 年发行人因火灾产品产量下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单位产量环保车间设施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发行人在环保投入方面的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投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 (3)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	1,759.20	1,432.73	1,955.81
主要产品产量（吨）	5,988.97	5,698.73	2,821.52
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吨）	0.29	0.25	0.69

发行人的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车间的人工、机物料消耗、设施维护费等以及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危废品发生的支出；该等支出与生产的强度以及环保设施的消耗强度密切挂钩。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分别为 0.69 万元/吨、0.25 万元/吨及 0.29 万元/吨，其中 2019 年较高主要是因为火灾停产导致产量较低以及当年度因环保整体改造成本费用支出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的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 4.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现场检查（次）	18	16	6

注：同一天多次的，合并为一次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能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发行人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八）《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十）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及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康生化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及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广康生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更新出具《关于广东广康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优康精化成立至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另外，湛江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thjj/index.html>）、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z.gov.cn/>）、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www.zhanjiang.gov.cn/sthjj/>）、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sg.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查询，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十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更新取得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具的专项证明。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申报前 1 年内新增 3 名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佳诚十四号均为有限合伙企业。

（2）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设立英德众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英德众兴以 1,165 万元认缴，溢价 665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德众兴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1%。

请发行人：

(1) 说明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上述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说明上述定价的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原因。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 可比案例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2018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A 股“SW 农药”行业新增 IPO 上市公司主要有 6 家，其中历史沿革中于 2018 年之后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不包括因 IPO 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形的为中农联合及润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考案例	案例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对应估值 (万元) A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资产 (万元) B	本次股权 变动前一年度扣除 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 利润(万 元) C	市净率 D=A/B	市盈 率 E=A/C
1	中农联合 (2021 年 4 月于 深交所中 小板上 市)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农联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 18.00 元的价格发行 957 万股，其中，中农集团拟以对公司经评估后的 7,740 万元债权认购 430 万股；中农农服拟以对公司经评估后的 1,260 万元债权认购 70 万股；中合国能拟以现金 3,6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宁	147,963.60	42,842.03	10,627.54	3.45	13.92

序号	参考案例	案例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对应估值 (万元) A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资产 (万元) B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度扣除 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 利润(万 元) C	市净率 D=A/B	市盈 率 E=A/C
		波永格拟以现金 4,626 万元认购 257 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8 元					
2	润丰股份 (2021 年于深交 所创业板 上市)	2020 年 7 月 29 日，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苏州九鼎、北京九州签署《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苏州九鼎及北京九州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及济南信博	413,882.74	244,945.28	32,823.26	1.69	12.61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优康精化仍处于湛江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弘康精化，持有其 100% 股权，弘康精化并未开展实际运营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3) 发行人通过英德西部爱地持有广州西部爱地 51% 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广州西部爱地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在柬埔寨成立子公司 GC，持有其 100% 股权，并于 2018、2020 年按照对应的实缴资本比例平价将该公司 40% 股权、60% 股权转让给深圳绿奇、扬州绿晨。

请发行人：

(1) 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分析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 说明优康精细、弘康精化等公司设立后从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及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3)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产品分布、产线设备分布以及目前情况更新如下：

主体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线分布和生产设备分布
优康精化	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的湛江生产基地的执行主体，未来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及销售	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无生产线和设备，未来将新建多个车间和生产线
禾康精化	于 2021 年 8	全资子公司	农药原药和制	尚处于规划建设前

主体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线分布和生产设备分布
	月完成 100% 股权的收购，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剂的生产 和 销售	期，尚无生产线和设备

## 2. 分析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原因更新分析如下：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情况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 (万元)	2021 年末净资产 (万元)
1	禾农生物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常开展业务	1,845.35	-3.59 (2020 年为 119.66)	2,450.54
2	英德西部爱地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常开展业务	453.81	364.03	1,104.94
3	优康精化	全资子公司	存续	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	-116.86	4,788.27
4	禾康精化	全资子公司	存续	仍处于规划建设前期，未开展实际经营	-	-116.76	5,500.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中：（1）禾农生物处于持续开展农药贸易业务状态，其净资产不存在为负值的情形，因其从事贸易业务，利润具有一定波动性；（2）英德西部爱地制剂业务 2021 年已经开始盈利；（3）优康精化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是发行人于湛江设立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主体，目前正处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未产生营收，因此 2021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4）广康生化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 股权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因此 2021 年净利润为负值。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 1. 优康精化

优康精化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4. 是否仍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实际经营情况
1	禾农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持续从事农药原药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中
2	英德西部爱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开展制剂委托生产并销售业务
3	优康精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4	禾康精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全资收购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农生物和英德西部爱地处于正常持续运营中；优康精化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处于建设阶段；禾康精化后续完成建设后将开展农药生产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部分农药登记证将于 2021 年内到期。

（2）发行人仅披露两个生产基地广康生化和英德西部爱地各原料药、制剂品类，及所具备的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号。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4%、21.74% 和 40.14%。在拓展境外客户资源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源、资金用于境外客户的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等，若有新生产商进入，仍需经过长期的考察程序取得客户认可。

请发行人：

（1）说明农药三证所对应的三项证书类别、签发机构、申请流程，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98 项农药登记证书所对应的三证类别，并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完善；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两个生产经营主体广康生化和英德西部爱地外，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名称，是否具备相应三证。

（2）说明申请农药登记证所需的流程，有效期不足 90 日的农药登记证的申请进展，结合历史上换证续期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3) 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分析对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4) 说明主要境外客户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程序等，完成以上程序的时间周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农药“三证”

现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农药“三证”情况更新、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原药											
1.	杀虫剂	95%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58	2023/2/28	HG 3627-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 (粤) 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2.	杀虫剂	95%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61	2023/2/28	HG/T 3629-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 (粤) 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3.	杀虫剂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PD20080364	2023/2/28	HG/T 3630-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 (粤) 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4.	杀虫剂	95%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080402	2023/2/28	GB/T 20695-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 (粤) 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5.	杀虫剂	95%顺式氯氰菊酯原药	PD20110478	2026/4/22	Q/GKS 15-2020	2020/8/10	2020/9/10	农药生许 (粤) 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sup>2</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3</sup>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sup>4</sup>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公示的信息为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	杀虫剂	98%吡蚜酮原药	PD20141171	2024/4/28	GB/T 34156-2017	2017/9/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7.	杀虫剂	97%联苯肼酯原药	PD20152458	2025/12/4	T/CCPIA 042-2020	2020/2/25	2020/2/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8.	杀虫剂	97%毒死蜱原药	PD20084510	2023/12/18	GB/T 19604-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9.	杀虫剂	96%乐果原药	PD86177-4	2026/7/31	GB/T 15582-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0.	杀虫剂	96%联苯菊酯原药	PD20120574	2027/3/27	GB/T 22619-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1.	杀虫剂	98%吡虫啉原药	PD20150727	2025/4/20	GB/T 28126-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2.	杀虫剂	98%棉隆原药	PD20141689	2024/6/30	Q/GKS 35-2019	2019/9/20	2019/10/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3.	杀虫剂	98.5%甲氧虫酰肼原药	PD20140233	2024/1/29	Q/GKS 062-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4.	杀菌剂	95%克菌丹原药	PD20110231	2026/2/28	Q/GKS 10-2020	2020/1/1	2020/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5.	杀菌剂	95%灭菌丹原药	PD20161254	2026/9/18	Q/GKS 1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6.	杀菌剂	98%萎锈灵原药	PD20110692	2026/6/22	Q/GKS 18-2020	2020/10/1	2020/1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7.	杀菌剂	96%噻呋酰胺原药	PD20131719	2023/8/16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8.	杀菌剂	97%噻呋酰胺原药	PD20141910	2024/8/1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9.	杀菌剂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085	2027/5/30	Q/GKS 46-2019	2019/7/19	2019/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0.	杀菌剂	97%啶酰菌胺原药	PD20171695	2022/8/21	Q/GKS 45-2019	2019/8/15	2019/9/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1.	除草剂	97%甜菜宁原药	PD20121210	2022/8/10	Q/GKS 31-2021	2021/2/1	2021/3/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2.	除草剂	96%甜菜安原药	PD20151689	2025/8/28	Q/GKS 30-2019	2019/5/22	2019/6/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3.	除草剂	93%乙草胺原药	PD20080363	2023/2/28	GB/T 20691-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4.	除草剂	96%乙氧呋草黄原药	PD20182993	2023/7/23	Q/GKS 29-2021	2020/11/28	2020/12/2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制剂											
25.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85475	2023/12/25	HG/T 3631-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6.	杀虫剂	522.5克/升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183543	2023/8/20	Q/GKS 13-2020	2020/8/1	2020/9/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7.	杀虫剂	20%氯氰·辛硫磷乳油	PD20091705	2024/2/3	Q/GKS 0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8.	杀虫剂	25%氯氰·敌敌畏乳油	PD20091397	2024/2/2	Q/GKS 01-2016	2017/4/8	/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9.	杀虫剂	40%氰戊·	PD20090256	2024/1/9	Q/GKS 07-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乐果乳油						0025			
30.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4251	2023/12/17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1.	杀虫剂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2021	2023/11/25	GB/T 20696-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2.	杀虫剂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4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3.	杀虫剂	10%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3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4.	卫生杀虫剂	45%毒死蜱乳油	WP20180051	2023/3/15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5.	杀虫剂	40%乙酰甲胺磷	PD86152-4	2026/9/13	GB 28157-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乳油						0025			
36.	杀虫剂	20%异丙威乳油	PD86148-55	2026/7/31	HG 2854-1997	/	1998/1/1	农药生许 (粤) 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37.	杀虫剂	40%乐果乳油	PD85121-9	2025/6/28	GB/T 15583-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 (粤) 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38.	杀虫剂	80%敌敌畏乳油	PD85105-35	2026/9/13	GB 2548-2008	2008/12/1 7	2009/6/1	农药生许 (粤) 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39.	杀虫剂	30%苯丁·联苯肼悬浮剂	PD20183603	2023/8/20	Q/GKS 61-2020	2020/6/1	2020/7/1	农药生许 (粤) 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40.	卫生杀虫剂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40111	2024/5/7	Q/GKS 026-2019	2019/4/22	2019/5/23	农药生许 (粤) 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41.	卫生杀虫剂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00186	2025/12/2 3	Q/GKS 03-2019	2019/2/7	2019/3/8	农药生许 (粤)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剂						0025			
42.	卫生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WP20170140	2022/12/19	Q/GKS 22-2019	2019/7/22	2019/8/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3.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PD20094958	2024/4/21	Q/GKS 14-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4.	卫生杀虫剂	80%灭菌丹可湿性粉剂	WP20160075	2026/9/18	Q/GKS 20-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5.	卫生杀虫剂	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WP20070036	2022/12/3	Q/GKS 08-2019	2019/9/1	2019/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6.	杀虫剂	18%杀虫双水剂	PD84104-19	2025/2/2	GB/T 8200-2019	2019/12/3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7.	杀菌剂	40%克菌丹悬浮剂	PD20183573	2023/8/20	Q/GKS 36-2019	2019/9/7	2019/10/7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0025			
48.	杀菌剂	240g/L 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61463	2026/10/14	Q/GKS 27-2021	2021/3/25	2021/4/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9.	杀菌剂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PD20120733	2027/5/2	Q/GKS 19-2021	2021/10/19	2021/11/1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0.	杀菌剂	30%噻呋·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200735	2025/9/17	Q/GKS 052-2017	2017/7/10	2017/8/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1.	杀菌剂	9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82970	2023/7/23	Q/GKS 42-2019	2019/6/1	2019/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2.	杀菌剂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20871	2027/5/23	Q/GKS 24-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3.	除草剂	160g/L 甜菜安·宁乳	PD20200063	2025/1/19	Q/GKS 054-2017	2017/7/19	2017/8/19	农药生许(粤)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油						0025			
54.	除草剂	27%安·宁·乙炔黄乳油	PD20200058	2025/1/19	Q/GKS 053-2020	2020/3/19	2020/4/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5.	除草剂	30%苯·丁可湿性粉剂	PD20092460	2024/2/25	Q/GKS 05-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6.	除草剂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81810	2023/11/19	GB/T 20684-2017	2017/5/31	2017/1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7.	除草剂	50%乙草胺乳油	PD20081718	2023/11/18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8.	除草剂	81.5%乙草胺乳油	PD20081480	2023/11/4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9.	杀线虫剂	98%棉隆微粒剂	PD20182526	2023/6/27	Q/GKS 04-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0025			
60.	杀螨剂	15%哒螨灵乳油	PD20040799	2024/12/19	GB/T 28148-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1.	杀菌剂	75%灭菌丹·三乙磷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210457	2026/4/26	Q/GKS 043-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2.	杀虫剂	50%联苯肼酯水分散粒剂	PD20210840	2026/6/10	Q/GKS 067-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3.	杀菌剂	80%灭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211414	2026/8/24	Q/GKS 002-2018	2018/9/1	2018/9/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4.	杀虫剂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PD20211536	2026/8/24	Q/GKS 069-2019	2019/7/30	2019/8/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5.	杀菌剂	77%氢氧化	PD20211435	2026/8/24	Q/GKS	2020/5/10	2020/5/25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铜水分散粒剂			072-2020			(粤)0025		农村厅	
66.	杀菌剂	30%王铜悬浮剂	PD20211969	2026/9/28	Q/GKS 073-2020	2020/4/01	2020/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7.	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81179	2023/2/8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8.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496	2023/2/8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9.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196	2023/1/14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0.	杀虫剂	3%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PD20180120	2023/1/14	Q/AD 033-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1.	杀虫剂	4.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20136	2027/1/29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72.	杀虫剂	10%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11053	2026/10/10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3.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11040	2026/10/10	Q/AD 015-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4.	杀虫剂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11398	2026/12/22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5.	杀虫剂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73290	2022/12/19	Q/AD 031-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6.	杀虫剂	60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20988	2022/6/21 <sup>5</sup>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7.	杀虫剂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PD20120664	2027/4/17	Q/AD 024-2021	2021/10/15	2021/11/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8.	杀虫剂	50%噻嗪酮	PD20111181	2026/11/15	Q/AD 018-2021	2021/4/15	2021/5/14	/	/	/	英德西

<sup>5</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悬浮剂									部爱地
79.	杀虫剂	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0924	2026/9/6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0.	杀虫剂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PD90106-15	2026/5/23	HG 3618-1999	/	2000/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1.	杀虫剂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60626	2026/4/27	GB/T 35669-2017	2017/12/29	2018/7/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2.	杀虫剂	2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120199	2027/1/30	GB/T 28142-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3.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120788	2027/5/11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4.	杀虫剂	95%矿物油乳油	PD20101703	2025/06/28	Q/AD 001-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5.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PD20120503	2027/3/18	Q/AD 023-2021	2021/9/23	2021/10/24	/	/	/	英德西部爱地
86.	杀虫剂	3%甲氨基	PD20160556	2026/4/26	Q/AD	2020/8/11	2020/9/11	/	/	/	英德西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009-2020						部爱地
87.	杀虫剂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997	2022/6/21 <sup>6</sup>	GB/T 28139-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88.	杀虫剂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PD20120709	2027/4/17	HG/T 5118-2016	2016/10/22	2017/4/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9.	杀菌剂	25%氟硅唑水乳剂	PD20172820	2022/11/20	Q/AD 030-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0.	杀菌剂	1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60282	2026/2/25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1.	杀菌剂	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20183	2027/1/30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2.	杀菌剂	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	PD86110-5	2026/1/5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sup>6</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水剂									
93.	杀菌剂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10	2023/3/12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4.	杀菌剂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20963	2022/6/14 <sup>7</sup>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95.	杀菌剂	37%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10854	2026/8/10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96.	杀菌剂	10%,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PD88109-10	2023/11/7	1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Q/AD 037-2018; 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Q/AD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sup>7</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038-2018						
97.	杀菌剂	125g/L 氟环唑悬浮剂	PD20160792	2026/6/20	Q/AD 012-2020	2020/11/2	2020/1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98.	杀菌剂	500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160202	2026/2/24	Q/AD 039-2020	2020/1/25	2020/2/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9.	杀菌剂	5%己唑醇微乳剂	PD20160203	2026/2/24	Q/AD 008-2020	2020/6/28	2020/7/28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0.	杀菌剂	12.5%腈菌唑微乳剂	PD20160381	2026/3/1	Q/AD 007-2020	2020/6/15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1.	杀菌剂	43%戊唑醇悬浮剂	PD20160305	2026/2/26	Q/AD 005-2020	2020/6/22	2020/7/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2.	除草剂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PD20161546	2026/11/14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3.	除草剂	5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	PD20160397	2026/3/16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3</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4</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如上表所示，除部分已获得农药登记证但未实际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农药产品均具备相应农药“三证”。

2. 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的农药“三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	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名称
禾康精化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销售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禾康精化不涉及自身生产农药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农药，故无需取得农药“三证”。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期届满的农药登记证及其续期申请情况如下：

广康生化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有效期至	申请进展
1	96%联苯菊酯原药	PD20120574	2022/3/28	已完成续期
2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085	2022/5/31	已完成续期
英德西部爱地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有效期至	申请进展
3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PD20120733	2022/5/3	已完成续期
4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20871	2022/5/24	已完成续期
5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20988	2022/6/21	已完成续期
6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PD20120664	2022/4/18	已完成续期
7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PD20120503	2022/3/19	已完成续期
8	70%吡虫啉水分	PD20120997	2022/6/21	已完成续期

	散粒剂			
9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PD20120709	2022/4/18	已完成续期
10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20963	2022/6/14	已完成续期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120988、PD20120997 以及 PD20120963 的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鉴于：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不再对相关农药登记证的期限进行续展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历史上换证续期的过程中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相关农药登记证延续事宜提前提交申请，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农药登记证，上述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之前有效期满的农药产品均已完成续期；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农业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其生产经营中未因续期不及时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农药登记证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中回复的第（三）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灭菌丹、叶菌唑、克菌丹的欧盟等同认证为发行人自主登记获得。

涉及境外限制政策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土菌灵	比利时	186.51	0.29%	190.73	0.43%	77.92	0.18%
萎锈灵	意大利	-	-	230.51	0.52%	18.87	0.04%
合计		186.51	0.29%	421.24	0.94%	96.79	0.22%

注：销售区域以报关单对应目的地为口径，而非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欧盟禁用产品销售收入占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29%，占比较低，欧盟禁用的土菌灵、萎锈灵等农药产品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经营资质”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569人、492人及617人，其中，柬埔寨GC员工人数分别为12人、30人及23人。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存在差异，原因包括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退休返聘、境外子公司员工受政策限制或少数员工因自身意愿或客观原因放弃缴纳等。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243.86万元、287.37万元、536.12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504.28万元、1,581.57万元、1,558.52万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分别为326.71万元、319.64万元、384.18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2019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2020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员工的稳定性、以上变动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结合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分析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3) 说明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4) 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的合规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说明对境外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 1.2019 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91	63.99%	376	60.94%	311	63.21%	367	64.50%
管理人员	146	23.90%	114	18.48%	98	19.92%	114	20.04%
研发人员	65	10.64%	67	10.86%	53	10.77%	62	10.90%
销售人员	9	1.47%	60	9.72%	30	6.10%	26	4.57%
合计	611	100%	617	100%	492	100%	569	100%

发行人 2021 年末人数与 2020 年末接近，其中销售人员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注销了广州西部爱地及转让了柬埔寨 GC。

### 2. 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及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 (1) 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关系说明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加权生产人员数量(人)	398	350	391
主要产品产量(吨)	5,988.97	5,698.73	2,821.52
人均产量(吨/人/年)	15.05	19.54	12.37

注 1：上述加权人员数量=报告期各期间每月发薪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

注 2：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肼酯、氯氰菊酯系、噻呋酰胺、克菌丹及四氢亚胺、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宁及甜菜安、乙氧呋草黄；

注 3：人均产量=(主要产品产量/加权人员数量)\*(当期月份数/当期实际生产月份数)，2019年实际生产7个月，2020年实际生产10个月，2021年实际生产12个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人均产量较少，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9 年上半年为提前扩产做准备从而招聘了较多的生产人员，但由于下半年事故导致停产，该部分人员未能充分发挥其生产能力；2020 年，随着发行人整改完毕及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控制，发行人逐渐恢复生产并补充生产人员。由于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及工艺的持续改进，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得到进一步发挥。2021 年，发行人人均产量低于 2020 年，主要是因为联苯肼酯及噻呋酰胺等单品价值极高的产品增长幅度较快，该等产品所需要投入的人数较多，但 2021 年发行人人均创收达 105.88 万元，较 2020 年的 77.42 万元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匹配性。

## (2) 销售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0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广州西部爱地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新增销售人员 30 人。2021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末减少 51 人，主要系销售型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已注销及柬埔寨 GC 已转让所致。

## (3) 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9 年末，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数量因停产造成人员流动而有所下降。2020 年发行人及时补充了相关岗位人员，其中研发人员相比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十分注重生产工艺优化及新产品开发，在 2019 年部分研发人员离职后，投入资源恢复并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相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管理人员数量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24 人，主要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完善内部管理结构。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相匹配。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 1. 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权员工人数（人）	615	584	601
营业收入（万元）	65,115.49	45,233.52	43,477.44
人均创收（万元/人）	105.88	77.42	7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21.19	7,392.27	4,626.33
人均创利（万元/人）	16.13	12.65	7.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逐年增加，2021 年相较 2019 及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95%，随着营收规模扩大，具有一定规模效应；（2）2019 年 8 月起，发行人因停产导致 2019 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而发行人平均人数有所上升，因此 2019 年人均创收较低；（3）2020 年 1-3 月，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当年度平均人数为 28 人，营业收入为 691.70 万元，人均创收为 24.63 万元，拉低了 2020 年发行人人均创收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利逐年增加。2019 年因火灾事项导致人均创利相对较低。发行人 2021 年人均创利较 2020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主要产品维持了良好的竞争力，毛利率整体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2）2020 年，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初始运营，当年度平均人数为 28 人，净利润为-257 万，拉低了 2020 年人均创利水平。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对比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	----	------	------

序号	项目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1	中山化工	-	从事绿色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农药原药及制剂，涵盖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三大品类，主要为硝磺草酮、灭草松、苯嗪草酮、莠去津及复配产品等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人员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斯美	未披露	40,454.35	49,409.20	未披露	443	435	-	91.42	113.72
中旗股份	未披露	186,174.93	156,907.50	未披露	1,394	1,355	-	133.55	115.80
先达股份	未披露	189,559.57	157,457.01	未披露	1,491	1,299	-	127.18	121.21
苏利股份	未披露	155,861.00	181,260.56	未披露	1,097	1,054	-	142.14	171.97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56,818.53	136,678.24	未披露	1,661	1,611	-	94.44	84.87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49,408.55	86,575.51	未披露	1,307	1,252	-	114.31	69.15
中山化工	未披露	189,710.88	183,979.92	未披露	991	885	-	191.43	207.89
发行人	65,115.49	45,233.52	43,477.44	615	584	601	105.88	77.42	72.38
发行人 (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	61,881.35	43,855.77	42,534.35	601	527	578	102.96	83.22	73.59

注：已上市公司不披露年度加权平均人数，仅披露年末人数，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中山化工员工人数为招股书披露的平均人数，下同。

2019-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并无较为一致的变动规律，主要原因为：  
①上述可比公司的具体细分产品差异较大，面临的市场环境不同，营收变动方向不同，其中贝斯美、苏利股份的收入下降，中旗股份、先达股份、中农联合、丰山集团和中山化工的营收上升；②尽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2020 年的人员数量均上升，体现了行业内对人力资源投入的重视，但具体的变动比例有所不同。在上述综合因素的作用下，2019-2020 年，贝斯美、苏利股份和中山化工的人均创收下降，中旗股份、先达股份、中农联合及丰山集团人均创收上升。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正常运营和产生销售收入，单位人员的产值因处于起步阶段；柬埔寨 GC 经营地属于欠发达地区，人均产值不高，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 GC 的影响，发行人 2019-2021 年人均创收分别为 73.59 万元及 83.22 万元及 102.96 万元，逐年增加，其中 2019-2020 年增加幅度与中旗股份、中农联合较为一致。

从人均创收绝对额来看，发行人 2019-2020 年人均创收水平（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 GC）和贝斯美比较接近，但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水平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的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具体产品与可比公司不同，发行人专注于“差异化、小众化”原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注重核心工艺技术的积累，发行人多个产品实现了在外购原材料基础上进行中间体合成及最终产品合成的完整工艺，因此生产环节需要较多的人工投入，导致发行人人均创收不高；但发行人以上述产品和工艺为基础使得主要产品附加值较高，整体毛利率水平于 2020 年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更高；②除贝斯美外，相较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的营收规模明显较低，规模优势尚需要进一步提升。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平均人员数量（人）			人均创利（万元/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斯美	未披露	3,473.48	5,264.85	未披露	443	435	-	7.84	12.10
中旗股份	未披露	16,573.23	14,545.23	未披露	1,394	1,355	-	11.89	10.73
先达股份	未披露	16,494.02	21,259.38	未披露	1,491	1,299	-	11.06	16.37
苏利股份	未披露	17,213.28	29,570.72	未披露	1,097	1,054	-	15.69	28.06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0,294.19	14,543.64	未披露	1,661	1,611	-	6.20	9.03
丰山集团	未披露	21,929.70	2,266.90	未披露	1,307	1,252	-	16.78	1.81
中山化工	未披露	5,299.74	8,236.27	未披露	991	885	-	5.35	9.31
发行人	9,921.19	7,392.27	4,626.33	615	584	601	16.13	12.66	7.70

公司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平均人员数量（人）			人均创利（万元/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	9,099.97	7,489.96	4,530.46	601	527	578	15.14	14.21	7.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利呈逐年增加趋势。2019年因发行人火灾事项，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2020年，发行人人均创利高于贝斯美、中旗股份、先达股份、中农联合和中山化工，低于苏利股份和丰山集团。

2019-2020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中旗股份、丰山集团外，其他公司的净利润均有所下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人员数量均较2019年增加，因此净利润变动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如下：

可比公司	利润变动原因
贝斯美	报告期内，原材料上涨，销售价格下降
中旗股份	2019年开始，经营地进行化工行业整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先达股份	2020年主要产品之一烯草酮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当年度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苏利股份	2020年产品在新旧生产线转换导致生产销售规模下降，以及由于市场因素导致的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中农联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
丰山集团	2019年因环保整治，原药合成车间停产半年，2020年恢复生产
中山化工	2020年度，受公司子公司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影响，公司原药产能不足，外购原药及委外加工中间体生产，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另外，子公司安徽中山化工有限公司、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直接停工损失，导致营业外支出4,639.40万元，大幅消减了利润总额

由上表可知，影响可比公司净利润的因素包括细分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环保政策、

原材料供应等等。与可比公司的经营策略有所不同，发行人始终坚持“差异化、小众化”的策略，2020年，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表现突出，整体毛利率达到较高水平；2021年，发行人杀菌剂及杀虫剂等产品因下游需求旺盛或需求改善，销售数量增加，导致毛利增加。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中回复的第（三）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 1. 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姓名	职位/人员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蔡丹群	董事长、总经理	68.90	51.00	42.31
蔡绍欣	董事	-	-	-
王世银	董事、总工程师	66.56	49.93	43.29
林剑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78	47.21	44.85
成家壮	独立董事	6.00	6.00	6.00
陈荣生	独立董事	6.00	6.00	6.00
易兰	独立董事	6.00	6.00	6.00
余克伟	监事会主席	42.44	36.86	31.15
车林	监事	55.53	46.73	39.29
陈锐东	职工代表监事	35.39	26.56	24.17
雷进海	核心技术人员	43.57	42.26	21.43
黄卫荣	核心技术人员	26.01	23.56	23.17
陈志超	核心技术人员	31.11	24.29	20.37
范秀嘉	核心技术人员	23.36	15.73	14.84
彭军	核心技术人员	23.55	20.49	19.82

注：雷进海于2019年7月入职公司，因此2019年薪酬与2020年薪酬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逐年增加，主要

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相关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平均工资	11.12	9.22	8.13

注：上述员工平均工资=各年度计提口径总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于柬埔寨 GC 已转让，广州西部爱地已注销，且上述子公司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较小，为统一统计口径并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述员工平均工资未包含柬埔寨 GC 及广州西部爱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出于快速发展需要，随着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扩张，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各方面的投入，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推动作用。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比较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旗股份	未披露	75.23	71.07
先达股份	未披露	30.33	27.72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31.43	69.58
中农联合	未披露	54.85	57.43
苏利股份	未披露	50.96	50.85
贝斯美	未披露	29.67	27.20
中山化工	未披露	23.18	27.69
平均值	-	56.52	47.36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56.60	43.05	37.51

注：在计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时，已剔除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可能因当年离职或开始任职等个人原因导致薪酬过低的人员的薪酬及对应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先达股份、贝斯美、中山化工，低于中旗股份、丰山集团、中农联合及苏利股份。

一般而言，各个公司在制定管理人员薪酬时会综合公司的经营体量、负责具体管理或者业务的绩效、所处区域以等综合情况来考量；就发行人来看，除不在发行人执行事务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为稳定，所领取的薪酬在当地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于贝斯美、先达股份、中山化工，发行人的薪酬水平在实际经营地具有较高竞争力。

## （2）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披露生产成本中的人员薪酬情况，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薪酬进行直接对比。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对比	贝斯美	未披露	15.10	15.38
	中旗股份	未披露	28.31	22.38
	先达股份	未披露	14.62	9.49
	苏利股份	未披露	20.54	22.13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5.11	18.83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9.35	15.82
	中山化工	未披露	10.79	9.00
	平均值	-	17.69	16.15
	发行人		24.86	20.4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对比	贝斯美	未披露	17.40	23.87
	中旗股份	未披露	18.10	18.75
	先达股份	未披露	31.64	24.49
	苏利股份	未披露	26.69	29.86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6.55	17.69
	丰山集团	未披露	27.92	30.83
	中山化工	未披露	12.47	14.19
	平均值	-	21.54	22.81
	发行人	14.00	13.27	12.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对比	贝斯美	未披露	12.36	12.75
	中旗股份	未披露	8.79	9.65
	先达股份	未披露	18.92	19.75
	苏利股份	未披露	15.72	17.20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5.83	14.53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7.61	15.13
	中山化工	未披露	13.39	12.12
	平均值	-	14.66	14.45
	发行人	14.87	12.26	10.74

注：由于柬埔寨 GC 地处东南亚柬埔寨地区，当地雇员人均薪酬偏低，与国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差距较大，因此不具有可比性；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刚开始尝试拓展制剂业务，制剂的销售体量尚小，与业绩考核挂钩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为保证销售人员薪酬对比口径统一，故将其剔除。因此，上述发行人平均薪酬未包含柬埔寨 GC 及广州西部爱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阶段、经营战略导向和人员背景要求等各方面因素制定了富有弹性的薪酬机制，现阶段的薪酬机制体现了发行人多年来发展形成的经营结果和未来的经营导向。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年度贝斯美和先达股份水平，与丰山集团

较为接近；2020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仅低于中旗股份。整体而言，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后勤保障、财务等部门的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仅2020年高于中山化工，低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属于粤北较为欠发达地区，该部分人员的薪酬是在参考当地工资水平的基础上做出；2019-2020年，清远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的薪酬水平分别为5.70万元及5.77万元，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为明显超出该水平。

发行人一向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投入，并根据研发活动的需求制定了适宜的研发团队搭建计划和研发人员薪酬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也逐年增加；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中旗股份，与贝斯美、中山化工较为接近，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及如能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将有进一步投入研发、培养和发掘更高层次人才的实力。

### （3）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2021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清远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	-	5.77	5.70
英德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	-	-	5.35
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工资	-	6.73	6.25
发行人	11.12	9.22	8.13

注：清远市及英德市未公布私营单位的工资，因此以非私营单位替代，非私营单位的薪酬一般高于私营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市未公布2020年度英德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信息，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均未公布2021年度地区薪酬水平。

由上表可知，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省级、市级及县级的薪酬水平，发行人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四）《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

性”中回复的第（四）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部分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611	617	492
缴纳员工人数	567	550	452
差异人数	44	67	40
差异原因 1：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10	8	4
差异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31	25	4
差异原因 3：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缴纳	-	5	2
差异原因 4：境外子公司员工，因政策限制无法购买	-	23	30
差异原因 5：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	6	-

注 1：差异原因 3 中含当月原单位未及时停止缴纳；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末退休返聘人员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事故导致 2019 年末退休返聘人员离职较多所致，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部分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611	617	492
缴纳员工人数	569	528	435
差异人数	42	89	57
差异原因 1：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10	8	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差异原因 2: 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购买	31	25	4
差异原因 3: 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缴纳	-	2	-
差异原因 4: 境外子公司员工, 因政策限制无法缴纳	-	23	30
差异原因 5: 因个人原因, 放弃缴纳	1	31	19

## 2. 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测算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内各月: (1) 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原单位缴纳的员工; (2)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的员工。

依据当时当地的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若足额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金额情况如下:

### (1)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补缴的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所需承担金额	3.01	5.01	4.56

注: 测算范围为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 测算基数为当地最低缴纳标准; 受疫情影响, 2020年2月-2020年12月减免养老保险。

### (2) 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承担金额	0.12	5.31	2.04

综上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若足额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	3.13	10.32	6.60
净利润（合并报表）	10,196.88	6,873.36	-1,650.78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0.03%	0.15%	-0.4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中回复的第（五）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更新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委托贷款、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各类款项等关联交易。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利农康盛、戴普洁；同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股多家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如是，请进行补充说明。

（2）说明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 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对照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

(5)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代垫款项事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9”之（一）相关更新如下：

1. 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及担保费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10120209913256722）已终止，此外，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担保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及担保费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签约时间	担保发生的原因	是否收取担保费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63520HT2021110801)	蔡丹群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协议》(编号: 763520HT2021110801)项下债务(授信期间: 2021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0日)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000	2021.11.11	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竞得的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均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3) 发行人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的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其中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为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地块。

请发行人：

(1) 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 分别说明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均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3) 核对招股说明书对于抵押土地使用权信息的披露是否前后不一致，分别说明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现有状态、用途、抵押融入资金金额、抵押融资利率、还款情况等，土地使用权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产权变更风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是否影响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 1. 发行人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少量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原少量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棚户建/构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根据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广康生化位于沙口红丰管理区红线图内的临时建/构筑、板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广康生化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棚户建/构筑物部分附着于生产车间，用于辅助生产，部分用于临时仓储，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 2. 发行人位于韶关生产基地的少量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在韶关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留有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根据禾康精化的说明，正在补办该等建筑或构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康精化已更新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禾康精化履行原出让合同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要求，不会对禾康精化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进行处罚；若禾康精化按照承诺的要求对地块进行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对该地块认定为闲置土地、收取闲置费、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禾康精化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查询禾康精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禾康精化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 1.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位于英德市）

（2）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更新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由于交地原因，发行人未能按期开工建设，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更新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公司作出违法用地、非法开采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宗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仓库及综合办公楼，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总部基地的办公环境和应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带来的储存需求。基于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计划使用该宗地建设仓库，以匹配产品的仓储需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

基于目前已完成 AB2、AB3 两个丙类仓库的建设，仓库容量暂能够与产量相匹配；此外，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及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农药厂内等现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发行人员工现有办公需求。因此，该项宗地未按期开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优先重点推进该宗地上仓库的建设。

## 2.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位于湛江市）

(2) 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权属证书号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的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890202201250101），工程名称为“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总建筑面积为 6,020.43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现场照片，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是使用桩基的项目，且已打入所有基础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地的建设项目已动工开发，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宗地未动工开发未满两年，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优康精化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1）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后短期内即已动工开发，不存在被收回土地的风险；（2）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曾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项目虽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鉴于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正在积极开展开工前期工作，确认项目的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证明该建设项目延迟开工是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土地上建设项目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后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优康精化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行为；（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补偿发行人或有损失的书面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并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被收回土地的风险，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优康精化已于2022年1月25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890202201250101），工程名称为“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总建筑面积为6,020.43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已于2022年2月14日正式开工建设，未来将积极推进投产和达产工作。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回复的第（三）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及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享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银行借贷不存在逾期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后，发行人继续在该等土地上开展建设行为及生产经营行为，未受影响或限制。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被抵押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未受限，不存在产权变更风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不影响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在原药合成技术、杂质研究与产品登记注册等方面取得较多的积累，目前在原药合成技术方面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有 8 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 4 项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参与起草国家及行业标准、担任标准委员会委员 3 项。

(3)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有 16 项。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86%，核心技术人员为雷进海、黄卫荣、陈志超、范秀嘉、彭军。

(5) 发行人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原始取得和转让取得两种。通过转让取得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

(6) 2019 年 3 月 4 日，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将一项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

(1) 说明 8 项核心技术归类在配方设计或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分类，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2)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删除不属于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

(3) 说明发行人正在进行的 19 项研发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尚需完成的工作，将上述项目的研发方向、研发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进行对比，说明研发进展领先与否、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4)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技术特长、主要研究领域、论文发表情况、研发方面的从业履历等，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团队构成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

(5) 说明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的转让方的情况，专利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

(6) 说明专利许可方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的情况，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中回复的第（三）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1	脲菌酯的 合成工艺 研究	350	2019/1-2022/12	主要围绕脲菌酯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已经完成试验,取得样品有效含量 $\geq 98\%$ ,总收率 $> 30\%$ 的较好效果。目前正在进行中试试验。	以邻甲基苯乙酮为原料合成重要中间体 2 - 甲基 - $\alpha$ - 羰基苯乙酸甲酯.再使其与甲氧基胺盐酸盐脲化后,再溴化生成 (E) - 2 - 溴代甲基 - $\alpha$ - 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最后与 (E) - 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脲缩合生成脲菌脂	项目以邻甲基苯甲酸为原料探索合成重要中间体 2 - 甲基 - $\alpha$ - 羰基苯乙酸甲酯.再使其与甲氧基胺盐酸盐脲化后,用 NBS 溴化生成 (E) - 2 - 溴代甲基 - $\alpha$ - 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最后与 (E) - 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脲缩合生成脲菌脂。由于 NBS 温和性质,成功解决了液溴反应剧烈、放热量大的危险。同时溴化产物选择性好,间对位异构体较少使产品质量提高	有效含量 $\geq 98\%$ ,总收率 $> 30\%$ ,完成产品登记,得到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2	采用 微通	400	2020/1-2022/12	项目已经进行中试设备制作、安装及调试。根据目标,通过实	采用间歇釜式反应器,效率低,安全性低。	中试工艺流程分为进料系统和反应系统两个部分,进料流程先将原料二硫化碳和盐酸按比例计量,通	产品的含量 $\geq 98.0\%$ ,收率 $\geq 95\%$ ,各项质量指标超过现有釜式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道反应装置制备全氯甲硫醇研究			验进行优化调整。预期技术目标为：产能 5.0 吨，二硫化碳 3.1 吨，氯气 9.8 吨，盐酸 3.55 吨。		过计量泵打到混合器混合后进入 HL 反应器；氯气采用液氯进料，使用液氯钢瓶，通过氮气加压将液氯输送至 HL 反应器和二硫化碳盐酸混合物混合发生反应；采用背压阀给反应体系背压，背压压力 0.8-1MPa，确保液氯不汽化，使物料液液混合反应。	
3	克菌丹原药	5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小试，达到预期技术目标：合成收率 98%，产品含量 96%。	采用间歇釜式反应器，效率低，安全性低。	小试工艺流程分为进料系统和反应系统两个部分，进料流程通过计量泵将液碱打到混合器混合后进入 HL 反应器，通过氮气加压	产品的含量≥97.0%，收率≥95%，各项质量指标超过现有釜式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连续化合 成反应工 艺研究开 发			正在研究中试 方案。		将PMM输送至HL反应器和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混合发生反应；采用背压阀给反应体系背压，背压压力0.8-1MPa，使物料液液混合反应。	
4	联苯肼酯原药	6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获得了相关技术数据，提交工程设计单位进行750	采用4-羟基联苯为起始原料，经过甲基化、取代、氢化、重氮化、还原、缩合等反应得到目标产物，产品含量≥98%，工	项目采用行业现有工艺，以4-羟基联苯为起始原料，重点开发重氮化工序，通过三步反应获得的中间体4-羟基联苯肼盐酸盐质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收率	建设750吨/天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98%，工艺总收率≥5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合成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吨/天的生产装置设计。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750吨/天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 $\geq 98\%$ ，工艺总收率 $\geq 55\%$ 。目前准备产业化生产。	艺总收率 $\geq 50\%$ 。	提高5%以上，因而产品质量、工艺收率均达国内领先水平。	
5	液氯连续气化安全	300	2021/1-2022/12	正在实验阶段，主要围绕液氯连续气化的安全生产装备和控制系统。全过程自动控制，安全、平稳、可靠。	国内基本上都是采用钢瓶，用一瓶换一瓶，操作繁琐，浪费多。	采用管束，避免了不断频繁换瓶。	用先进的装备和控制技术使有效气化率 $\geq 99.0\%$ ，达到平稳的输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工艺优化开发及安全措施应用						
6	叶菌唑新型工	2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预期技术目标:有效含量 $\geq 97.0\%$ ,收	采用以己二酸二甲酯为原料,通过迪克曼缩合、甲基化、异构、加成、二甲基化、脱羧、环氧化,最后与三氮唑钠盐反应	项目采用行业普遍使用工艺路线,通过对最后一步环氧化工序进行改进,采用独特的三甲基溴化亚砷盐制备工艺,提高了环氧化反应收率,进而提高	有效含量 $\geq 97.0\%$ ,收率 $> 70\%$ 。各项质量指标达到要求,得到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艺的研究			率>70%。目前正在开展登记前准备工作。	最终制得产品。总收率可达 69%,产品纯度 96%。	工艺总收率。	
7	乙呋草磺新型工艺的研究	3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获得了相关技术数据,提交工程设计单位进行 800 吨/天的生产装置设计。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 800 吨/天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97%,工艺总收率≥75%。	以对苯醌为起始原料,经过胺化,缩合、磺化和水解得到乙呋草黄,原药含量大于 96%,工艺收率 72%。	项目采用行业普遍使用工艺路线,但通过筛选复合溶剂,改进了操作方式,使吗啉回收率提高,进而产品质量提高,收率增大。	有效含量≥97.0%,收率>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8	新型 废气 废水 处理 技术 研究 开发 与 应用	300	2020/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建设了日处理200吨杀菌剂废水装置,目前正在调试。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日处理200吨克菌丹废水处理装置,COD去除率 $\geq 70\%$ ,运行周期 $\geq 100$ 天。	目前国内处理杀菌剂废水采用数双氧水氧化+A2/O工艺,由于双氧水极易分解,安全性能较低;同时,氧化产物都是无机盐,使废水含盐量升高,增加后续蒸发析盐的压力。本项目用极性树脂吸附处置,不仅成本较低,安全性能较高,而且不增加盐浓度。	使用树脂法吸附杀菌剂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吸附饱和后再逆逆向冲洗解析,不仅方法简单,投资和运行费用较小,不增加无机盐浓度,降低废水COD浓度,提高可生化性。	建设日处理200吨杀菌剂废水处理装置,COD去除率 $\geq 70\%$ ,运行周期 $\geq 100$ 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情况汇总如下：

研发进度	起始时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小试阶段	0	0	0	0
中试阶段	1	1	1	3
工业化阶段	3	0	0	3
合计	4	1	1	6

注：“液氯连续气化安全工艺优化开发及安全措施应用”、“新型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2个在研项目为安全环保相关工艺改进，不针对单一产品，不适用上述进度划分标准。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研项目均已进入中试或工业化阶段，各项目研发进度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 2.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山化工为最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进度
贝斯美	（1）持续对二甲戊灵原药和中间体（4-硝、戊胺等）现有优势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优化	进行中
	（2）持续研发新农药产品，如对甲氧虫酰肼、苯唑草酮进行连续化工艺开发与优化	进行中
	（3）在国内现有工艺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对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进行改进、优化与开发	进行中
中旗股份	（1）持续对既有产品进行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2）开发新产品，增加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进行中
先达股份	（1）优化啶草酮和吡啶啶草酯工艺路线，完善废水处理工艺	进行中
	（2）打通新化合物苯丙草酮工艺路线	进行中
苏利股份	（1）现有各主要产品“提质升级、降本节支、减少排放”	进行中
	（2）农药原药、制剂以及阻燃剂新产品和复配产品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公司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进度
中农联合	(1) 持续对现有产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2) 开发新产品新剂型	进行中
	(3) 对过专利期产品的工艺研究与开发	进行中
丰山集团	(1) 硝磺草酮项目: ①完成了 2-硝基对甲砒基苯甲酸工艺研究, 硝化工艺采用微通道连续硝化方案, 显著降低本质安全, 优化氧化工艺条件, 采用硫酸套用方案有效降低了三废排放量, 同时产品总收率提高 5%左右; ②优化了硝磺草酮工艺方案, 适配工程设计及车间生产, 有效控制了中间体分解与副反应发生, 产品总收率提高 5%左右, 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	取得成果
	(2) 2-氯烟酸项目: 原研开发了 2-氯烟酸闭环工艺, 提高了反应收率, 三废量大幅降低并有效将工艺危废转化为副产, 还可将氟乐灵副产氯酸资源化, 用于合成 2-氯烟酸	取得成果
	(3) 嘧啶胺项目工艺研究: 解决了关键步骤收率低的问题, 设计了新工艺方案, 采用溶剂环合工艺, 提高反应物的溶解性, 降低反应安全风险, 提升工艺操作的安全性, 提高了产品收率	取得成果
中山化工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工艺开发	完成中试
	小麦田选择性内吸传导型除草剂的研发	完成中试
	水稻田专用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的除草剂研发	完成中试
	丙硫菌唑原药绿色工艺技术开发	完成中试
	双氟磺草胺系列制剂品种研发	中试阶段
	具有胃毒、触杀作用杀虫剂的研发	中试阶段
	玉米田高效环保除草剂研发	完成小试
	农药中间体连续化氢化技术开发	完成小试
	甘蔗田专用除草剂的研发	完成小试
	灭草松及其关键中间体技术研发	小试阶段
	苯嗪草酮生产工艺的改进的研发	小试阶段
	一种酸性废气的回收方法的研发	小试阶段
抗分解可分散油悬浮剂的研发	小试阶段	

(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中回复的第(四)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起便十分注重新产品的跟踪开发与新工艺的技术创新,聚集了一批理论知识扎实、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且富有创新开拓精神的技术研发人才,打造成了一支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5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除 2021 年 4 月上市的中农联合及拟 IPO 在审企业中山化工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情况。考虑到信息的时效性,仅选取报告期内上市且已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专业职称	人数	占比
贝斯美 (2019.11 上市)	研究生及以上	-	-	高级工程师	1	20.00%
	大学(含大专)	5	100%	中级工程师	1	20.00%
	高中及以下	-	-	注册质量工程师	1	20.00%
	合计	5	100%	合计	3	60.00%
中农联合 (2021.4 上 市)	研究生及以上	3	42.86%	高级工程师	1	14.29%
	大学(含大专)	4	57.14%	中级工程师	-	-
	高中及以下	-	-	初级工程师	-	-
	合计	7	100%	合计	1	14.29%
丰山集团 (2018.9 上 市)	研究生及以上	2	66.67%	高级工程师	1	33.33%
	大学(含大专)	1	33.33%	中级工程师	2	66.67%
	高中及以下	-	-	初级工程师	-	-
	合计	3	100%	合计	3	100%
中山化工	研究生及以上	2	50.00%	高级工程师	1	25.00%
	大学(含大专)	1	25.00%	中级工程师	2	50.00%
	高中及以下	1	25.00%	初级工程师	-	-
	合计	4	100%	合计	3	75.00%

公司名称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专业职称	人数	占比
发行人	研究生及以上	1	20.00%	高级工程师	1	20.00%
	大学（含大专）	4	80.00%	中级工程师	3	60.00%
	高中及以下	-	-	初级工程师	1	20.00%
	合计	5	100%	合计	5	100%

### 3. 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64%。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5	7.69%
大学（含大专）	51	78.46%
高中及以下	9	13.85%
合计	65	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中接受大学及以上教育的人数占比超过 85%，整体学历水平较高。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自身的研发人员学历情况进行详细披露，故无法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进行直接对比。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对比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贝斯美	71	449	15.81%
中旗股份	352	1,409	24.98%
先达股份	149	1,526	9.76%
苏利股份	189	1,088	17.37%
中农联合	165	1,700	9.71%
丰山集团	185	1,371	13.49%
中山化工	82	995	8.24%
广康生化	67	617	10.8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末参与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中的先达股份、中农联合及中山化工，低于贝斯美、中旗股份、苏利股份及丰山集团；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较多数可比公司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可比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和资金实力有能力将更多资源投入到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养中，而上市公司在研究配套设施、人才激励政策等方面往往对高素质人才亦具有更高的吸引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后续的股权激励等政策保证了发行人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能够充分发挥其研发能力，在原药合成和杂质研究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发行人包括联苯肼酯、克菌丹、灭菌丹、噻唑酰胺在内等主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发行人多个在研项目也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中联苯肼酯合成新工艺、叶菌唑新型工艺等已完成放大试验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克菌丹连续化反应合成工艺、肟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等已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完成小试并进入中试阶段，在研项目的成功落地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已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学历水平较高、人员配备齐全、梯队构成合理、专业综合素质较高，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所取得的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的研发成果表明了发行人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中回复的第（六）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掌握了联苯肼酯中间体及原药的合成工艺，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为进一步加强农药中间体、原药、和制剂一体化生产能力，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发行人决定与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购买其“一种含联苯肼酯的杀虫组合物”专利的许可使用权。发行人使用该专利主要应用于生产“30%苯丁·联苯肼悬浮剂”，该产品具有用药成本低，杀虫速效性高、持续性强，减缓抗性产生，对作物安全性高等特点。报告期内，该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44 万元、13.10 万元及 6.47 万元，非发行人主要产品，该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专利许可方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47669689556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江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 9 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农药、农药（不含杀鼠剂）的生产；乳化、复配、加工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复混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肥料增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全球范围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请发行人：

(1) 说明境内外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 说明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3) 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历来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不断加强国际化战略的布局。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包括美国、欧盟、以色列、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因防疫策略和效果的差异，发行人境外销售目的地一直面临较大的疫情压力。随着中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境外需求增加和疫情导致国际运力下降，发行人产品出口面临集装箱短缺以及排期紧张等运输问题，出口目的地港口处理能力也出现了下降，这使得发行人境外出口的增长趋势受到一定影响。但鉴于发行人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和境外拓展策略的加强，发行人境外直接销售的收入分别达 9,236.63 万元、17,896.82 万元及 23,340.19 万元，逐年上升。

(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以应对不利的影响，包括：1.与当地主管防疫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在确保遵守疫情管控条件的情况下有序复产复工；(2) 优化采购策略和生产计划，确保原材料采购以及订单生产任务的执行；(3) 做好与海外客户的生产排期沟通，优化生产计划和海运排期的匹配性。通过以上措施并举，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全面复产复工后展现出了较好的经营状态，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5,23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2.2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5,115.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21.19 万元，延续较为良好的经营状态，疫情未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对照本所《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第三方回款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设立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以开展境内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因农药制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该类型客户较为分散，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受到支付习惯限制，实践中会存在以个人卡回款的形式向广州西部爱地支付货款，对应的个人主要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监高、财务人员、其他员工等。

① 第三方回款与购买方的关系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形成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不含本题下述的现金交易情形）的金额分别为 353.22 万元、2,712.7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0.78%、4.17%，占比较小。

2. 现金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柬埔寨 GC 因经营地的金融系统发展阶段及行业下游经营特点，存在销售农药制剂收取现金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日常销售废旧物资亦存在极少量收取现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会

因采购零散办公用品等发生现金支出。此外，柬埔寨 GC 因所在经营区域的原因存在现金支付工资和日常费用的情形。

#### ① 收取现金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处置废铁、废桶、办公用品等废旧物资，从而形成一部分营业外收入，废旧物资回收方以个体户居多，一般通过现金支付回收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5.68 万元、17.97 万元和 7.6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0.05%、0.05%和 0.02%，占比较小。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子公司柬埔寨 GC，以开拓柬埔寨当地农药制剂市场，柬埔寨 GC 主要从国内进口农药制剂然后面向柬埔寨当地的制剂销售门店或者农户进行销售，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由于柬埔寨目前金融支付体系建设相对落后，偏远地区银行网点分布较少，当地中小商户及个人之间的日常交易更习惯于通过现金或者 WING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基于手机卡开户，仅可与个人银行账户互联）进行付款。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为便于业务推进开展，柬埔寨 GC 通过以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并将该等个人账户作为现金核算。报告期各期，柬埔寨 GC 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73 万元、673.01 万元、542.50 万元和 191.3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04%、1.55%、1.20%和 0.29%，占比较小。

#### ② 支付现金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支出管理制度，发行人体系内的境内主体除因采购少量零散办公用品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支出。

柬埔寨 GC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于向国内的农药制剂采购以及大额对公支出使用公司账户支出；受限于柬埔寨当地的金融系统、支付习惯以及薪资水平，柬埔寨 GC 在日常经营中涉及使用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差旅费用（报销）以及其他日常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79.58 万元、170.30 万元、164.13 万元和 19.2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29%、0.58%、0.61%和 0.04%，占比较低。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 （3）第三方回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一般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员工的银行账户进行回款。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说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 ① 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州西部爱地合计回款 937.32 万元,其中第三方回款 224.09 万元,占比 81.89%; 第三方回款中已签署付款委托书的金额为 3,124.34 万元,占比 96.91%; 第三方回款中付款方为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为主要的第三方回款方。具体更新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报告期内合计
销售收入	-	691.70	3,087.51	3,779.21
总回款金额	87.94	3,590.62	258.76	3,937.32
其中: 第三方回款金额	80.94	2,932.87	210.28	3,224.09
占总回款比例	92.04%	81.68%	81.26%	81.89%
其中: 签署委托付款书	80.94	2,909.68	133.73	3,124.34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100.00%	99.21%	63.59%	96.91%
其中: 付款方为客户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75.94	1,762.16	111.28	1,949.38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93.82%	60.08%	52.92%	60.46%
收入来自于第三方回款金额	-	353.22	2,712.77	3,065.98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	0.78%	4.17%	1.99%

## ②核查程序

D.根据销售收入排名、累计回款金额排名、累计回款金额分层抽样等原则,选取了共 40 个广州西部爱地客户进行访谈,对销售情况、第三方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予以确认,该部分访谈客户覆盖广州西部爱地 2020 年销售收入和总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5%和 55.63%,覆盖广州西部爱地 2021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6.69%;

## ③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A.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c.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广州西部爱地主要通过代销模式进行制剂销售,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合计收款 3,937.32 万元,但 2019 年未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 691.70 万元,2021 年确认销售收入 3,087.51 万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销售台帐,抽查了相应

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付款委托书、收款凭证及银行回单，针对已确认销售收入进一步获取了下游客户的代销对账单。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并与销售出库情况验证匹配，销售收入确认与代销对账单一致，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B.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b.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19 年设立，当年未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 691.70 万元，其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353.22 万元，占广州西部爱地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1.06%，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78%；2021 年确认销售收入 3,087.51 万元，其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2,712.77 万元，占广州西部爱地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87.86%，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1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希

2022 年 3 月 23 日